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二、各學年入學學生之學習評量標準，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一、本校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以該學年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三)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

(四)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身心調適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各科目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以整數評定之，計算標準如下：

語文領域(國語文)：

定期考查 次數	日常考查 成績%	期中考查成績%		期末考查成 績%
		第一次	第二次	
3	40	20	20	20
2	20	40		40

語文領域(英語文)、數學領域：

日常考查成績%	期中考查成績%		期末考查成 績%
	第一次	第二次	
40	20	20	20

社會領域：

科目	日常考查成 績%	期中考查成 績%	期末考查成 績%
地理	30	40	30
歷史	40	40	20
公民與社會	40	40	20

自然科學領域：

定期考查次數	日常考查 成績%	期中考查成績%		期末考查成 績%
		第一次	第二次	
3	40	20	20	20
2	40	30		30

藝術領域：

科目	表現%	鑑賞%	實踐%
藝術生活	40	30	30
音樂	40	40	20
美術	50	25	25

綜合活動領域：

科目	認知%	情意%	技能%
家政	20	20	60
生涯規劃、 生命教育	日常考查成績%	作業%	期末考查成績%
	20	40	40

科技領域：

科目	認知%	情意%	技能%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20	20	60

健康與體育領域：

科目	運動技能成績%	運動精神學習態度成績%	體育常識成績%
體育	60	20	20
健康與護理	日常考查成績%		期末考查成績%
	60		40

全民國防教育：

科目	日常考查成績%	期末考查成績%
全民國防教育	60	40

上述未列之科目，其成績評量，由任課教師以適當比例為之。

(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小數點後第2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1位之方式計算

並登錄。

二、各種身分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及格(補考)基準：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 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	二年	三年	一年	二年	三年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一般學生		60			40	
體育班學生		60			40	
原住民						
派外人員子女、退伍軍人						
僑生、蒙藏生、外國學生	40	50	60	30	40	40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人道考量、國際援助						
經專案核定安置學生						
體育績優學生	40	40	50	30	30	40
身心障礙學生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之規定，視學生特殊需求個別教育計畫(IEP)中另行訂定。(含學業成績與德行評量)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各類學生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一)特殊個案學生，由學務處及輔導室視學生特殊情況，依據本校特殊個案輔導

辦法召開個案會議訂定學習成績評量標準，並陳校長核可後為之。

(二)身份別重複時，成績標準擇優辦理。

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需依學校請假規定進行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請公假、病假(含生理假)、喪假、產前假、婉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請事假、婚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因病或流產請假須檢具健保特、約之醫院證明、產前假須檢具孕婦手冊、婉假及育嬰假、陪產假須檢具新生兒之出生證明等，以上假別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五)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期間，不得申請身心調適假。

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銷假日未超過期中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銷假日超過期中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三)銷假日未超過期末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一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四)銷假日超過期末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一個上班日者，該次期末學業成績評量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五、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

(二)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三)重修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方式進行。重修課程以暑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四)補考、重修成績考查及格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及本補

充規定第四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五)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

(六)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重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七)補考、重修所得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補考後成績、重修後成績擇優登錄為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惟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學業成績登錄計算。

(八)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1、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2、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3、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師資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4、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5、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九)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

六、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各項審查工作，應由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辦理之，其中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甄審事宜由註冊組主辦，第十七條之甄審事宜由特教組主辦。

參、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

議：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及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獎勵分嘉獎、小功、及大功。

2、懲處分警告、小過、大過。

3、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同小功三次等同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同小過三次等同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

4、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由改變學習環境、留校查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5、重讀學生或休學學生復學時，原就學學期之德行成績不予計算。

6、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務處定之。

7、重修、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其行為規範等同於校內在學學生，但其德行評量不列入學習評量。

肆、畢業相關規定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182學分含高級中等學校32學分、「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多元選修至少6學分。

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 學分成績及格。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惟前功不得抵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伍、本補充規定經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自114年8月29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